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第一次配售」）；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第二次配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7,000,000港元，其中約19,000,000港元用作保證金，以獲取取得規劃及開發新線上至線下電子商貿業務（詳情見下文）所需資料之途徑及必要權利。

有見及廣告及媒體服務領域線上社交媒體營銷之前景暢旺且快速增長，加上線下服務結合線上平台之業務模式大獲成功，已經革新私人租車及旅遊住宿行業，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開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線上至線下電子商貿業務，於該業務模式下，線上電子商貿平台作為從主要食品、食用油、農產品到福利彩票之產品及服務以及通過實體店進行線下分銷之產品或服務之門戶。由於線上至線下業務要求將供應鏈與分銷渠道整合，該項目仍處於可行性及規劃階段，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tivemix Investments Limited（「Activemix」）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A」）就潛在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及服務、電腦網絡工程設計）（「目標A」）之全部註冊股本

(「潛在收購A」) 訂立意向書(「首份意向書」)。目標A獲授權就推廣及銷售無紙化福利彩票業務開發銷售渠道平台，及採用新型廣告媒體營銷及推廣該無紙化福利彩票。潛在收購A須受潛在賣方A與Activemix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首份意向書，Activemix已向潛在賣方A支付保證金9,000,000港元以取得收購目標A之優先權及專有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Activemix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B」) 就潛在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資獨資公司(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之批發及進出口代理及提供相關服務)(「目標B」) 之全部註冊股本(「潛在收購B」) 訂立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目標B與一家主要食品分銷商就開發銷售主要食品、食用油及農產品之線下銷售點訂立合作協議。潛在收購B須受潛在賣方B與Activemix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第二份意向書，Activemix已向潛在賣方B支付保證金10,000,000港元以取得收購目標B之優先權及專有權。

鑒於(i)線上至線下電子商貿業務之潛在未來前景；(ii)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如廣告及媒體服務及旅行社及相關營運產生之可能協同效應；及(iii)就電子商貿業務快速回應市場之要求，董事會將維持可行性且就線上至線下電子商貿業務進行規劃。

有見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對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之應用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魏叔軍先生及陳為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刊登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